

证券代码：000668

证券简称：荣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067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. 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威高”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农商行”）申请借款，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1年，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宇医疗”）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威宇医疗及其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文超”）、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余纳鼎”）、廖筱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2. 公司直接持有威宇医疗33.74%的股权，并行使威宇医疗76.65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威宇医疗持有湖南威宇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威宇”）100%股权，湖南威宇持有湖南威高100%股权。

3.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：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2. 成立日期：2017年4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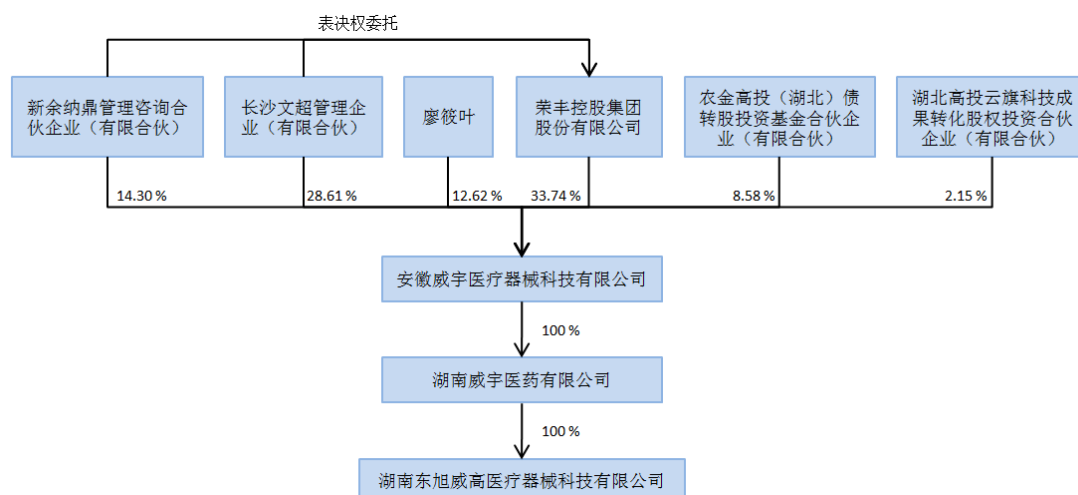
3. 注册住址：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南侧金桥市场集群2区四栋十三层1313号房

4. 法定代表人：钟林

5. 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人民币

6.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；药品批发；食品销售；酒类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家居用品销售；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网络技术服务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技术进出口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农作物种子经营（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）；花卉种植；蔬菜种植；中草药种植；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、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休闲观光活动；土地调查评估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；食品进出口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水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农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. 股权结构图：



8. 主要财务数据: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湖南威高资产总额321,620,367.91元，负债总额192,703,217.44元，净资产128,917,150.47元，营业收入75,088,483.31元，利润总额5,538,583.96元，净利润3,070,370.00元。

9. 经查询，湖南威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2. 担保期限：1年

3. 担保金额：4000万元人民币

4. 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：威宇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. 反担保情况：威宇医疗及其股东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、廖筱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湖南威高向长沙农商行申请借款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湖南威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威宇医疗之全资孙公司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除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，威宇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威宇医疗其他股东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、廖筱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威宇医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威宇医疗另两方股东农金高投、湖北高投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主要原因系两方合计仅持有威宇医疗10.73%股份，且为财务投资，未实际参与威宇医疗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公司为湖南威高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湖南威高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支持湖南威高的业务发展，解决其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且威宇医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威宇医疗其他股东长沙文超、新余纳鼎、廖筱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威宇医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我们认为公司向湖南威高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，可控性强。

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.6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.9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.7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41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